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850号文《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3年6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18,645.54元后，实际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080,354.46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16日到位，且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92,080,354.46
减：以前年度投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21,363,153.35)
加：以前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9,399,876.34
减：报告期投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8,711,806.03)
加：报告期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929,831.99
减：汇率波动影响	(1,498,956.79)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82,836,146.62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2,836,146.62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4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注1）	419901010100337304	活期存款	759.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注2）	8111101012701675568	活期存款	7,6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注 3）	76160078801200004555	活期存款	17,660,92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 路支行（注 4）	371906570110603	活期存款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 路支行（注 5）	769909117810102	活期存款	-	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 路支行（注 6）	755962470110903	活期存款	25,015,572.72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7）	NRA8111151012401717522	活期存款	29,300.69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7）	NRA8111151011101732973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8）	NRA8111114012501731771	活期存款	121,961.83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8）	NRA8111114011901732896	活期存款	-	
合计			42,836,146.62	

注 1：202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中信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4：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5：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销户。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6：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7：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Ameziel INC. 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本次拟减少“建设投资”、“人员投入及其他投入”、“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合计 13,482.63 万元, 转至“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6,517.37 万元, 同时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2、“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 本次拟增加资金投入 13,482.63 万元, 均来源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8,482.63 万元。

本事项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 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 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0 亿元,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累计取得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292.98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限	人民币 (万元)
1	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证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1,000.00
2	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证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5,000.00
3	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证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4,000.00
4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证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00.00
5	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固定收益凭证	2025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2,000.00
合计					14,000.00

六、节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92,080,354.46			本期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711,80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30,074,95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8,022,604.99	65,173,705.50	10,249,658.61	65,482,424.53	100.47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否	516,775,716.50	250,000,000.00	25,329,644.45	253,497,821.87	101.40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967,165.50	384,826,294.50	73,132,502.97	219,014,358.52	56.91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192,080,354.46	-	192,080,354.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5,765,486	892,080,354.4	108,711,806	730,074,959	81.84	—	—	—	—

		.99	6	.03	.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85,765,486.99	892,080,354.46	108,711,806.03	730,074,959.38	81.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国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致欧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本事项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59,293,884.58 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282,911.2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1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5,576,795.86 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控制与资源配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0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固定收益凭证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总计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080,354.46 元，本公司将其与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485,765,486.99 元的差额调减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附表 2：改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4,826,294.50	73,132,502.97	219,014,358.52	56.91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84,826,294.50	73,132,502.97	219,014,358.5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拟减少“建设投资”、“人员投入及其他投入”、“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合计 13,482.63 万元，转至“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6,517.37 万元，同时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2、“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拟增加资金投入 13,482.63 万元，均来源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8,482.63 万元 本事项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